

經發局 112 年度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案 118 萬 9,000 元

墊付案

提議會審議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7 月 28 日經水事字第 11131056740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核定經費新臺幣 118 萬 9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82 萬元，市配合款 36 萬 9,000 元）（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）案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補助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

112 年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。（無自來水地區居民，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，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，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；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，亦同。）

預期成果：

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，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，而未接用自來水，市府積極向水利署爭取 112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新臺幣 118 萬 9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82 萬元，市配合款 36 萬 9,000 元）（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），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，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，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，預計解決 79 戶用水問題。

相關附件：

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